

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菁英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1.03.30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，特訂定本系博士班菁英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民間熱心公益之系友、社會人士與企業捐獻，及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本國籍學生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或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錄取者，獎勵對象以前者為優先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一、參與清華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「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」(英文簡稱 TIGP)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、外國學生身份申請、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。

二、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。

三、已獲「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者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獲得本獎學金者，由學校、化學系、指導教授三方提供每月總額至少新台幣三萬元，為期四年。

第五條 名額及審查程序：

每年每屆最多五名。由『本系課程委員會』擔任評審工作。指導教授未提供足額配合款者，不予獎助。

第六條 獲補助之博士生若休學、保留學籍、有專職工作或逕博生轉回碩士班就讀，自次月起終止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。獲補助期間受獎身份改變者，需送本系課程委員會重新審查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補助額度與名額、或停止本獎學金辦法之實施。